

#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9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及《宿州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校字〔2016〕12号）文件精神，按照《宿州学院关于编制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字〔2016〕13号）要求，规范我校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学科技能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的学分认定标准及程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分规定与要求

（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的对象是本校在籍本科生，学分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项目，并取得规定的6学分方可毕业。

## 第二条 认定范围及内容

（一）认定范围：国家、省（部）、厅级、学校有关部门、

二级学院、校学生会（社团）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

（二）认定内容：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学术科研、知识产权及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等（附件1）。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包括普适性途径、各类认证项目途径及学科及技能竞赛途径，具体内容及学分核定标准见附件1。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不能认定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 （一）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的必备材料

（一）学术论文发表以发表的正式刊物为准；各种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二）各级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不以班级为单位的集体项目，若按排名顺序的，按该项目分值乘以

个人排名系数确定；以班级整体参加的集体项目，不计分。

（三）其它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学分认定的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每年度进行两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3月和10月，分别认定上一学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学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一般3—5人），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学生创新创业的登记、创新创业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宿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审核：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交教学单位。

（三）确认：对照《宿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工作组组长组织认定。

（四）公示：经二级学院确认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向学生进行公示（张贴或网上公布）一周，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

再确认。

（五）记载：经确认无误的学分，录入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填写《宿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第九条** 各单位应把每次活动的登记情况利用相关媒体（如网站）公布，以便监督。教务处、团委对各二级学院认定的学分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工作质量。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一）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并给予相应处分；

（二）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要重新认定；

（四）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累计不得超过2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科及技能竞赛活动中一次性获得6学分及以上的，可直接通过认定。除此之外，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途径原则上不得少于两种。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单位不能

解决的，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别报教务处、团委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申报，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别经教务处、团委确认后方可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开始执行。2013 级、2014 级、2015 年级学生继续执行原《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21 号）。2015 级学生毕业后，原《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21 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 附件：1.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2. 宿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3. 宿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汇总表

## 附件 1

#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

## 第一部分 普适性途径

### 一、创新创业教育及学术活动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学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审核结题,分值按第四部分的分值分配系数分配	6
		省级		4
2	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	校级		2
3	创新创业实践	成立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法人为本人(提供营业执照)	6
		在校内外孵化基地登记注册,每学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创新团队、创业团队和入住创业园的团队	团队负责人,团队指导教师推荐	2
			团队成员,团队指导教师推荐	1
4	校企合作	假期或课余企业实践(教学计划实习以外)	30小时以上,提交报告、企业证明材料	1
			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产业生产、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提供企业证明材料)	2
5	外文资料、书籍编译	公开发表或出版	提供出版刊物	2
		未发表或未出版	学校两名(含两名)以上专家(副教授以上)推荐	1
6	实物制作或设计作品	有创新价值或实用价值	学校两名(含两名)以上专家(副教授以上)推荐	2
7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提供教师科研项目申报书	2
8	选修双学位		取得双学位证书	2
9	跨学科选修公选课		提供选课课表	1
10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创造、创新、研究成果	学校专家组审核	参照以上各标准

## 二、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序号	刊物级别	排名	学分	备注
1	一类	第一作者	12	刊物级别以省教育厅最新职称评审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2	二类	第一作者	8	
3	三类	第一作者	4	
4	四类	第一作者	3	

注：1.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宿州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2. 学生第二作者及以下排名的，其分值按第四部分的分值分配系数折算。

## 三、知识产权方面

序号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2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2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2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12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12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第二排名及以下者（组成成员限 2-3 人），其分值按第四部分的分配系数折算。

## 四、学术讲座和阅读课外书籍（以下各项得分合计不超过 2 学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学 分	备 注
1	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	每参加 5 次记 1 学分，且累计不得超过 1 学分。	提供每次讲座手写心得体会，主办单位证明
2	阅读由校团委和图书馆向大学生推荐的课外书目	每阅读 10 本书籍记 1 学分，本项所获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 分。	图书馆提供借阅记录，并有 500 字以上的手写读书心得。
3	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种学术讲座	主讲者记 1 学分/次，本项所获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 分。	提供学术讲座稿（3000 字以上）、主办单位证明

## 第二部分 各级各类认证项目途径

### 一、等级考试及培训认证项目类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学分
1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与北京外国语大学	2分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 (非英语专业学生)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各1分
3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四级、八级 考试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考试委员会	各1分
4	安徽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安徽省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委员会	1分
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1分
6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级口语 考试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各1分
7	剑桥商务英语等级考试(初中 级、高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英国剑桥大学考试 委员会	各1分
8	普通话水平资格等级证书(二 乙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1分
9	网络创业培训证书、创办企业 培训证书、创业模拟实训证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2分
10	创业意识培训证书、大学生 SYB创业培训证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1分
11	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培训证书	共青团中央	2分
12	国家体育竞赛裁判(二级以 上)、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	国家体育总局	各2分
13	演员证	文化部艺术人才中心	2分
14	全国机动车驾驶证	国家公安局交管局	1分
15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等级考试及培 训认证项目,由学校专家组审核认定。	

注:认证项目若为分数制,获取分数应达到主管部门认定合格线,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

类别	等级	学 分	备 注
准入类		2分	以国家公布的最新 版《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清单》为 准。
水平类	高级	7分	
	中级	5分	
	初级	3分	

### 第三部分 各级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途径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 分	备 注
国家级（A类）	一等奖（及以上）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4	
省（部）级（B类）	一等奖（及以上）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厅（市）级（含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二级学院、其他组织部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1. 各级各类学科及技能竞赛的等奖认定按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最新版）执行。

2. 若组队参赛，有排名先后顺序的，按第四部分的分值分配系数折算分值，无排名的按相应等级计分。

3. 对于一些竞赛项目按人数比例推出的名次，最高只能获得 4 个学分。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优秀奖 1 学分。

4. 在同一项目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值。

### 第四部分 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

排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1	1					
2	0.8	0.2				
3	0.8	0.1	0.1			
4	0.8	0.1	0.06	0.04		
5	0.8	0.08	0.06	0.03	0.03	
6	0.8	0.08	0.05	0.03	0.02	0.02

## 附件 2

### 宿州学院\_\_\_\_\_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分取得学期：\_\_\_\_\_

学分认定学期：\_\_\_\_\_

姓名	学号	班级			
获取途径	申请学分认定的具体项目名称	排名/总人数 (或获奖等级)	所属类型	申报学分	核实学分
普适性 途径					
	小计				
获取途径	申请学分认定的各类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申报学分	核实学分	
各级各 类认证 项目途 径					
	小计				
获取途径	申请学分认定的各类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申报学分	核实学分	
各级各 类学科 及技能 竞赛途 径					
	小计				
总计					
学生签名		辅导员(班主任) 签名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